

黄沙镇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提高公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指挥、预警、处置和保障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靠前处置；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靠科技，协同应对”的原则，提高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灾难、公共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包括：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等）

3.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大规模集体上访；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阻挠工程施工；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重要场所；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非法占据公共场所；重大文体、商贸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冲突或踩踏事件；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或行为）等。

4.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四级。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保障公民生命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依法规范。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促使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

3.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应急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尽量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4.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各级、各类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同联动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提高素质。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处置能力、指挥能力，提高公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六）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全镇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镇人民政府应对本镇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2.突发事件部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是各部门根据综合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单一类型且以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处置的突发事件而制订的预案，由各部门制订报镇人民政府批准，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报镇应急指挥部备案。

3.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村（社区）、镇辖单位等基

层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本辖区内突发事件而制订的预案。

4.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庆典、迎检、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事先制订应急预案，报镇政府审批，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报镇应急指挥部备案。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镇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其他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指挥长、各办公室（中心）负责人、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全镇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研究出台全镇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重大决策和决定，启动、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研究部署应急管理和处置的措施办法，组织有关单位、部门、村（社区）并动员有关群众实施应急救援，指导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重大项目建设，领导灾后重建和后期处置工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各村（社区）、各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职责

（1）各村（社区）职责

各村（社区）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制定村居应急预案；做好隐患排查和灾前预警信息发布；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及预防措施；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第一

时间组织力量抢灾救灾；核实、报告情况；执行镇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和开展生产、生活自救；保护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准确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协助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救济物资的分发、资金的安排使用；安置、安抚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

（2）镇辖单位、办公室（中心）职责

做好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职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情况核实和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信息收集、传达；负责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监控和防范镇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事件；负责镇政府办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镇平安法治办：镇平安法治办是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在镇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修改、完善镇应急预案；落实办理镇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命令、指示和批示；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镇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承担镇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应急

管理、文件资料处理、会务筹备等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上报；负责全镇灾情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核查灾情；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筹备；负责组织协调维护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社会工作；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力量现场接待群众，向参与群体性事件人员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和政策性解释、答复工作；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指导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集镇道路、桥梁、广场的养护、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集镇道路及下水道的应急抢修、维护、疏浚工作；协助制订地质灾害点及震区恢复重建方案。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受灾中断公路修复工作。

镇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养老机构、托幼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加强督促医疗卫生行业、教育机构安全检查；负责社会救灾、救济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安排、发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协同镇平安法治办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工贸、商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并做好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应急预案，

根据预案配备相应抢险器材和物资；组织力量对企业突发事件及时抢险救援；负责燃气建设与运营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国资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植物疫情和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参与农药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森林火灾、动物疫情和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淡水养殖安全生产；负责防汛、抗旱和水利设施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督促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镇辖学校：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普及工作；负责启动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疏散、抢救师生员工，稳定师生情绪，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为事件处置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器材和物资等。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学秩序。提供临时避难场所。

黄沙派出所：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众聚集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治安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对其他突发事件所需要的治安保障工作、交通管制工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黄沙卫生院：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疫情监测，防止疫病发生和蔓延；承担灾（疫）区疾病控制和饮用水等卫生监督以及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为灾区群众提供心理援助。

黄沙司法所：负责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

（二）应急联动机制

1.应急救援值守制度

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脱岗、漏岗，并做好值守记录，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性质等要素通知带班领导，并根据带班领导的指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公共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需要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含派出机构）提供帮助支持的，由镇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需抽调基干民兵参与救援的，由镇应急指挥部向镇人武部下达指令，形成共同应对处置的应急联动机制。

3.在超过本级或规定权限的应急工作指令时，要在第一时间迅速向上级报告；遇有特别紧急情况，应当边处置边报告。

三、预防、预测和预警

（一）预防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防范胜于救灾、隐患险于明火”的观念，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落实，及时消除隐患。

（二）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重大危险源、综合动态信息和应急资源（包括领导机构、救援队伍、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单位、部门基本情况）数据库，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

1.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镇应急办上报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镇应急办接报后，应及时向值班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值班领导的指令启动应急程序并上报。

2.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上报的内容包括：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灾害、事件的时间、地点、灾害或事件种类、危害程度、目前状况、采取的主要措施、需要支援的物资或人员情况以及下一步的打算。

（三）预警

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并以灾害、灾难、突发事件发生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向镇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并报镇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紧急情况可先发布后报批）。在确认可能发生灾害和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四）预警发布

1.根据对灾害预测分析和事件苗头性分析，对可能发生和可

以预见的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根据镇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进行相应的预警发布和预警解除。

2.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方式：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市场、车站等特殊场所和警报、通信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特殊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级别分类

应急级别根据灾害和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

（二）分级响应

Ⅳ级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亲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Ⅲ级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亲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Ⅱ级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亲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Ⅰ级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亲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且在第一时间内向县应急局和县级相关部门和县上相关领导报告。

（三）信息共享和处理

1.信息采集

(1)发现灾害和突发事件征兆或已经发生,有关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要立即报告镇值班中心,报告电话:**74568702**。

(2)发生一般(较大)灾害(事件),镇值班中心要在**0.5**小时内上报镇应急指挥部;发生重(特)大灾害(事件),要在**0.5**小时内,分别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政府值班中心报告相关信息,**2**小时内报告灾害(事件)相关详细情况,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续报工作。

2.现场信息采集、分析

相关人员赶赴抢险救灾、事件现场后,要及时收集、并向镇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包括基本情况、采取措施);镇应急指挥部将收到的信息及时向县值班中心报告。镇应急指挥部收集、研判信息及动态,及时提出处置建议。经审核的信息按规定逐级上报。

(四)响应程序

1.基本应急

发生灾害或事件,经镇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抢险救灾,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镇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事故、灾害相关信息,形成风险研判报告,及时上报。

2.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增拨救援物资，镇应急指挥部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作出提高预警级别的决定，报请县应急管理局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五）现场处置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制订救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

3.划定危害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护现场，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

4.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5.抢修被损坏的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

6.安置灾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和临时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

7.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需要的物资和设备，组织运输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

8.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其人员涉及非本行政区域的，应及时与相关行政区域联系，

必要时报上级政府协调处理。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现场医疗救护组、现场后勤保障组、现场调查组、现场治安及交通秩序维护组、宣传动员组、人员疏散转移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镇平安法治办负责，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配合，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的报告后，根据指挥部的指令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命令。

（2）现场救援组：由镇应急救援分队实施抢险救灾、紧急扑救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消防、抢险、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现场医疗救护组：由镇卫生院牵头、属地村卫生室配合，组织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4）现场后勤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落实资金、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工作。

（5）现场事故调查组：由专家组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和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或配合上级调查事件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和取证工作。

（6）现场治安及交通秩序维护组：由派出所牵头组织警力对

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交通保障或疏散交通。

（7）宣传动员组：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牵头，宣传、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人员疏散转移组：由平安法治办牵头，组织动员群众转移或疏散到安全地方。

（9）善后处理组：由民生服务办公室牵头、派出所配合，负责遇难、受伤人员赔付、安抚；开展调查取证、现场社会秩序的恢复。

（六）组织指挥协调机制

1.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是处置本区域、范围内灾害和事件的直接责任主体。发生灾害或事件后，有关主要负责人、相关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并迅速组织力量、装备，按照相关预案、职责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镇应急指挥部接到相关信息后，立即按照应急处置程序，启动相关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有关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现场及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七）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

要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发放安全防护装备，明确安全防护注意事项，保证现场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或

新的人身伤害事件发生。

（八）群众安全防护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和方法，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临时性安置场所和生活物资。

（九）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

凡新闻报道和发布的信息，需经镇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并由镇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人统一负责发布。

（十）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镇现场指挥部向镇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建议，由镇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相关人员、装备等撤离现场，转入善后处置阶段。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包括做好现场清理处理和污染物收集，灾民安置，恢复生产、生活、社会秩序，表彰奖励、抚恤，紧急征用物资、劳力的清算、补偿。

（二）社会救助

向上争取、及时下拨救灾救济资金、物资，接收社会捐赠并及时全部发放给受灾群众。开展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恢复心理健康。

（三）保险

鼓励群众积极参加各类保险，协助群众和保险企业做好灾情

调查和理赔工作。

（四）调查与总结

根据灾害、事件类别，由相关单位、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或协助上级开展相关原因调查、损失评估、经验教训总结，提出责任处理、表彰奖励意见，形成总结报告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确保所有通信装备、器材、物资正常使用。

（二）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应急队伍，落实应急队伍人员。镇政府组建一支 **20** 人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村（社区）要确保本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命令发布后，能在规定的时间调出指令数量的应急人员到指定的地点集结。

（三）交通运输保障

对灾害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交通畅通。必要时征用社会车辆参与应急处置，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四）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紧急调用、征用其他部门、单位或社会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持。

（五）医疗卫生保障

由卫生院制定卫生防疫方案，组织好药品、药剂、器材的调运，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做好环境清理和消毒杀菌工作，确保无疫病发生。

（六）治安保障

派出所牵头，及时组织疏散、搜救群众，加强险区、灾区现场秩序、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的维护，以及重要场所、物资、重点人群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采购，并加强管理，防止被盗、挪用、失效、遗失，如有遗失和损耗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快速采购。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维修保养及出入库登记管理制度，各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必须齐全有效，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应急救援时正常运转。

（八）经费保障

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由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安排年度预算，用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日常工作的运作、演练，恢复重建等方面。

（九）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灾害、事件情况，做好一定范围或灾区社会动员工作。在启动相关预案时，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做好疏散、转移、安置等工作。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临时集中避难场所为镇政府广场和各村（社区）临时避难场所。

（十一）法制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

1.镇应急指挥部电话：**74568702**。

2.防灾、减灾教育。镇应急办要组织开展全镇应急法律法规，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消除隐患意识，增强公民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

开展干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的快速反应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由镇平安法治办提供方案，镇政府组织实施。

（三）演练

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学习应急救援知识，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

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适时开展综合演练，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1.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按照应急管理和处置职责，组织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报镇平安法治办备案。

2.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研究制订并适时修改，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二）监督检查

镇平安法治办每年要对各村（社区）、办公室（中心）、镇辖单位落实执行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贯彻执行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履行职责情况，经费、物资、器材准备、储备情况。